

## WISE 二、三年级博士生论文进度考核条例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博士生科研质量及培养水平，学院自 2013 年起于夏季学期统一对学院所有在册二、三年级博士生（包括留学生）进行论文进度考核。具体实施细节初步规划如下：

### **考核时间：**

每学年小学期第一周周三之前

### **二年级博士生：**

1. 参与考核的每位博士生须当年 5 月 31 日提交不少于 10 页的第二学年论文(second-year-paper)提纲；论文提纲包括论文标题，研究背景及意义，研究主要创新点及难点。每位博士生须进行一次不少于 45 分钟的论文演讲。
2. 学院对每位博士生的演讲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专业老师为答辩委员会对该学生的论文提纲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投票表决该生是否通过。
3. 对未通过评审的博士生给予一次书面补考机会，该生须于当年 9 月 1 日前修改论文提纲，解决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学院将组织二次评审。
4. 对未通过答辩及补考的学生学院将根据论文提纲完成进度和质量扣除该生当年**部分或全部**奖学金支持，直至来年通过该评审。
5. **答辩成绩及表现**将作为该生来年奖学金及其他学校荣誉评定的一个主要依据。

### 三年级博士生：

1. 参与考核的每位博士生须于当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三学年论文 (third-year-paper) **完整**草稿。每位博士生须进行一次不少于 60 分钟的论文答辩演讲。
2. 学院对每位博士生的演讲组织不少于 3 名相关专业老师为答辩委员会对该学生的论文提纲及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投票表决该生是否通过。
3. 对未通过评审的博士生给予一次书面补考机会，该生须于当年 9 月 1 日前内完成论文草稿，解决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学院将组织二次评审。
4. 对未通过答辩及补考的学生学院将根据论文完成进度和质量扣除该生**部分或全部**奖学金支持，直至来年通过该评审；对连续两年未通过评审的学生，**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将依据《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5. 答辩成绩及表现将作为该生来年奖学金及其他学校荣誉评定的一个主要依据。

### 专业领域 Seminar 报告会

每年集中考核的时间前(5 月 31 日前)，学院鼓励二、三年级博士生在此之前完成研究进展，并在其研究领域的内部 Study Group 或 Seminar 提请提前报告，需要有导师在场，并邀请同领域不少于 3 名

老师做评价，并提前向研指委提交正式申请。研指委审核通过后方可承认评价结果，且研指委可以建议增加老师。如通过评价，则提前达到考核条件；如未通过，则可以和没有提前通过的同学一起于5月31日再次提交材料，并参加学院集体组织的考核。

本工作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 WISE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5年10月